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3-01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6	2023/6/6

●差异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786,160.65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6	2023/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自行交纳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574-87647859
联系人:赵立明、徐鼎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2023年5月29日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集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向沧州银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作为北京华素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项目贷款用于北京华素,各与沧州银行商,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16,000万元贷款授信,期限为2年,仍由公司与北京华素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此笔贷款授信的抵押担保。

经深圳湾正佳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正佳评字[2023]第103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时,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拟向该行申请,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16,000万元贷款授信,期限为2年,仍由公司与北京华素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此笔贷款授信的抵押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利润总额:68,929,435.38元
净利润:50,839,212.52元
资产负债率:40.21%

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及北京华素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及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1. 对于在最高额担保期限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债权,保证期间自单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2. 若发生合同约定的或依法规定须依法续展其保证期间,贷款人依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提前到期的之日起计算。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货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有关协议尚未达成。

四、其他:
1. 专项业务用途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2.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4.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5.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6.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7.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8.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9.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10.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11.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12.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13.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14.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15.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16.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17.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18.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19.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20.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21.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22.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23.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24.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25.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26.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27.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28.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29.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0.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31.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32.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3.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34.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35.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6.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37.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38.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9.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40.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41.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42.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43.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外担保履约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和2.01%;本次担保履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2,750万元,占比仍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

借款目的、协议及担保:
借款目的: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44. 北京华素资产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45. 北京华素持有四联医药100%股权,四联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